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姆斯 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60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阿姆斯特 100%股份减值测试 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605 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编制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姆斯特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的规定，编制《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姆斯特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芭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芭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姆斯特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姆斯特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我们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说明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姆斯 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交易对方邓祖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2015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邓祖科等45名全体股东持有的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4,26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23,572,655股作价13,460.00万元，支付现金对价800.00万元。

2015年5月26日，阿姆斯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芭田股份持有阿姆斯100%股权。

二、购买资产相关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与邓祖科就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四年，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补偿义务人邓祖科承诺阿姆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及2,000万元。

芭田股份应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阿姆斯实

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如阿姆斯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邓祖科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4、2015、2016、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在业绩承诺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阿姆斯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邓祖科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如邓祖科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邓祖科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② 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邓祖科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无论如何，邓祖科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

偿的金额不冲回。

3、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已补偿现金$ ，则邓祖科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4、2015、2016及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邓祖科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4、补偿程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4、2015、2016及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邓祖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世纪阿姆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372号）。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标的资产阿姆斯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372号《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世纪阿姆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8,215.11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委托前，本公司对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2、已充分告知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3、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阿姆斯特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为18,215.11万元，扣除

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收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共3,271.81万元后全部权益价值为14,943.3万元，大于减值测试基准14,260.00万元。公司认为，阿姆斯公司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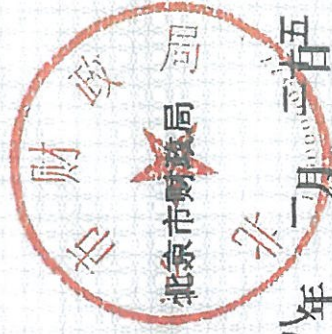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沈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66404287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4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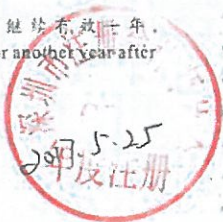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松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7197008197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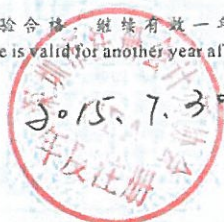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